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46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黃美娟

被告 吳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0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7月16日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9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65,473元，共計106,066元，又台灣大哥大已於108年6月21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伊，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系爭門號之之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

01 之結果，核認無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故原告訴請被
02 告給付106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5年2月7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
04 憑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依簡
07 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 彥 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劉怡君